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能源公司")在甘肃省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80MWp),工程总投资77,536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由金塔能源公司在甘肃省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金塔县5MWp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负责工程建设、运营和管理,工程总投资4,249.30万元。

为推进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80MWp)的开发建设, 争取尽快进入投产发电,公司拟为金塔能源公司不超过 62,600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全程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自贷款办 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保



证期届满公司对金塔能源公司的担保将自动失效。项目运营期追加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为推进金塔县 5MWp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争取尽快进入投产发电,公司拟为金塔能源公司不超过 3,400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期限不超过 17 个月(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保证期届满公司对金塔能源公司的担保将自动失效。项目运营期采用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为金塔县 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塔能源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名称: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二)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
-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四)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7日;
- (五) 法定代表人: 吴林霞;
- (六)注册资本: 23,394万元;
- (七)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 节能环保项目;
- (八)金塔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金塔能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 276. 13
银行贷款总额	29, 675. 80
流动负债总额	4, 258. 97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	T
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净资产	13, 672. 67
营业收入	4, 705. 72
利润总额	481.83
净利润	403.95
最新信用等级	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80MWp
- 1.担保金额: 不超过 62,600 万元;
-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 不超过 15 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 以合同为准);
- 4.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 (二)金塔县 5MWp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 1.担保金额: 不超过 3,400 万元;
 -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 不超过 17 个月(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4.担保协议签订情况: 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 (一)为推进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80MWp)和金塔县 5MWp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塔能源公司提供担保。
- (二)公司董事会在对金塔能源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 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金 塔能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推进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80MWp)和金塔县5MWp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能 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三)金塔能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853,216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不含已审议取消和保证期届满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 309,811 万元人民币(按照 2017 年 3 月 30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21%。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